**程克群与薛晗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程克群与薛晗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5406号

当事人　　原告：程克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震，[安徽华慧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华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琦，[安徽华慧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华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薛晗。  
审理经过　　原告程克群诉被告薛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克群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邵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薛晗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程克群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元；2、判令被告以人民币1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至本清息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25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2020元）；3、判令被告以人民币7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至本清息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25日逾期利息为人民币862.5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被告薛晗于2018年10月起陆续多次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以及现金等方式向被告提供了借款。被告于2018年11月14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确认其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12万元，约定将其名下一辆纳智捷车辆抵押给原告、但并未实际办理抵押手续，承诺一个月内将全部款项还清。此后，被告继续以各项名义陆续向原告借款，原告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以及现金等方式向被告提供了借款，经原、被告结算后，被告又就该期间的借款于2018年12月15日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该期间内其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7万5千元，承诺一个月内将全部款项还清。然该两笔借款的约定还款日到期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催要，但被告均推脱搪塞，导致原告催要未果，原告无奈之下选择起诉，恳请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薛晗未作答辩。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程克群、薛晗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间以男女朋友关系交往。  
　　原告程克群提交薛晗手写《欠条》两份，分别为：  
　　1、“今薛晗从程克群处借得人民币拾贰万（120000）整，以本人过户给程克群纳智捷车辆一部作为抵押，并将于一个月内将所借钱款全部还清，以此为证。2018.11.14.欠款人薛晗"。  
　　2、“今本人薛晗从程克群处借得人民币柒万伍仟元（75000）整，承诺一个月内将全部还清，以此为证。2018.12.15.欠款人薛晗"。  
　　另查明，原告程克群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尾号6736账户交易记录载明，该账户向薛晗支付宝账户转款情况如下：2018年12月4日转款4000元，2018年12月10日转款200元，2018年12月20日转款2100元，2018年12月24日转款9000元，2018年12月25日转款200元，2018年12月26日转款1000元、300元，2018年12月31日转款2000元，共计18800元。  
　　上述事实，除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身份证、欠条、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其依据的事实及理由，原告所主张的为民间借贷纠纷。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但需要当事人有款项交付的事实，还需要双方具有借贷的意思表示。根据民事诉讼的举证规则，原告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证明责任。  
　　原告程克群陈述两份《欠条》是双方在以男女朋友身份交住期间，被告薛晗以各种理由多次向其借款，后经双方汇总结算形成。本院审查原告提供的《欠条》和相应证据，认为不足以表明双方之间存在原告所称的借贷关系。理由如下：一、原告提交的款项交付凭证不足以证明向薛晗交付195000元款项的事实。除2018年12月4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向薛晗支付宝账户转账共计18800元可以确认外，原告程克群陈述的其他款项交付金额根据现有证据均不能证实；二、原告程克群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向被告薛晗支付宝账户转款的数额从数千元到数百元不等，考虑到双方特殊的身份关系，难以认定以上的款项交付行为具有借贷的意思表示；三、原告陈述的借款过程共分为两个阶段并记载于两份欠条，在前一欠条所涉款项未偿还且约定的车辆未抵押的情况下，原告程克群仍持续向被告薛晗借款不符合常理。  
　　综上，原告程克群未能证明其借款交付的事实，欠条形成的原因和过程根据现有证据亦难以认定，无法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真实、合法的借贷关系，原告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第[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tiao_2)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程克群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25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5058元，由原告程克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刘　元  
人民陪审员　汪　胜  
人民陪审员　沈翠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程　然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bdb1d224435c7d79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b5db386737844ee7d56cdca848ce889bdfb.html>